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5.04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17號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彥潔

電話：06-2986672#7671

電子信箱：yj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60456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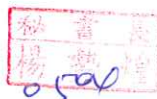
附件：無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來函有關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函詢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是否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範疇及應由何種專業人員承裝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4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1061006209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來文內容，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是否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範疇及應由何種專業人員承裝1案，查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用戶排水設備定義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另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設或拆除，應依本標準規定之設置。因配合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填除改設為污水坑之改配接管工程，已屬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用戶排水設備定義，自應由下水道法第21條所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人員辦理施作。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民治辦公室)、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
副本：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局長彭紹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